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非煤矿山现场管理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及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1900
5. 检查内容：尾矿库是否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6. 检查标准：
  - 6.1 尾矿库应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 6.2 尾矿库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